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9年8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11583號函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77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教育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59	普通生物學(一)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環境生態學	3	選備	
				生態學(一)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演化生物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動物分類學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動物分類學實驗	1	必備(如補充說明)	
				生物統計學	2	選備	
				生物統計學實驗	1	選備	
				昆蟲學	3	選備	
				植物分類學	2	必備(如補充說明)	
				植物分類學實驗	1	必備(如補充說明)	
				保育生物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行為生態學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水生生物學	3	選備					

				湖沼學	3	選備	
				鳥類學	3	選備	
				兩棲爬行動物學	3	選備	
				生態調查	3	必備(如補充說明)	
				濕地生態學	3	選備	
				植物形態學	3	選備	
				普通物理	3	必備	必備9學分， 3門課皆需修習。
				普通化學	3	必備	
				地球科學	3	必備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2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必備	必備至少2學分。同學必修普通生物學實驗(一)與普通化學實驗2門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1	必備	
教學專業知能	教學專業知能	6	6	科學教育導論	2	必備	教學專業知能類別至少修習必備6學分。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2	必備	
				科學教育評量	2	必備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2	2	科學課程設計	2	必備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類別至少修習必備2學分。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	2	8	行動研究	2	必備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類別至少修習必備2學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選備	

專業 發展 知能	專業 發展 知能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選備	分。
----------------	----------------	--	----------	---	----	----

其他課程相關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生物及其相關科目部分，學生需在普通生物學(一)、生態學(一)、演化生物學、動物分類學、動物分類學實驗、植物分類學、植物分類學實驗、保育生物學、行為生態學、生態調查 10 門中應選至少 1 門以上 3 學分課程。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9. 本課程由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統整規劃，並負責審理課程認證、抵免等相關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11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
長」專門課程一案，先予同意備查，適用自109學年度起
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7月28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12086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三、貴校應於旨揭專長專門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將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